

湖北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（以下简称重点学科建设）项目管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保证重点学科建设规划顺利实施，根据《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1-2020）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是根据国家和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按照程序择优遴选并重点建设的学科。所遴选学科应在湖北高等教育学科体系中居于骨干和引领地位，是省属高等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平台和基地。其建设目标是：通过立项建设，使一批学科总体水平处于省内同类学科前列，部分学科达到国家重点学科水平，以提升我省高等教育的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，为建设创新型地区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。

第三条 重点学科建设坚持“统筹规划、分年实施，绩效考评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重点学科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条件建设、学科团队建设、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四个方面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条件建设。主要是改善办学条件，包括重点实验室、

工程研究中心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平台建设所必需的关键仪器设备、重点图书资料及信息化设备的购置等；

（二）学科团队（梯队）建设。包括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等；

（三）科学研究。包括引进、吸收国内外优秀人才进入立项学科开展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工作；资助成果转化、出版高水平专著或在重要刊物发表论文；鼓励立项学科人员开展学术交流、举办重要的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等；

（四）人才培养。大力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提高人才培养尤其是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第五条 省教育厅设立专项资金对经批准立项建设的重点学科给予支持，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，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五年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六条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是实施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组织者，主要履行如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统筹设计项目建设总体规划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；
- （三）组织开展项目的检查、验收；
- （四）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

第七条 承担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任务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

项目高校)是项目的实施者,主要履行如下职责:

(一)拟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,编报项目评选申报材料;

(二)项目批复后,组织项目具体实施,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;

(三)制定实施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管理;

(四)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

第八条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内容、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。如确需调整的,项目高校应书面报省教育厅批准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九条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从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省级重点学科中遴选。优先支持:

(一)可能建成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学科;

(二)在全国一级学科评估中位次前移的学科;

(三)可能建成为国家和省重点基地(平台)的学科;

(四)与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关系密切,贡献较大的学科;

(五)能提升高校学位授权层次及综合办学实力和水平的学科。

第十条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立项的程序:

(一)每年6月底之前,省教育厅发布下年度重点学科建设

项目编制指南和《立项建设项目任务书》；

(二)7月中旬之前,各项目高校根据有关文件和建设项目指南的要求填报下年度《立项建设项目任务书》；

(三)7月底之前,省教育厅受理下年度项目申报,组织专家评审,提出立项建议方案；

(四)8月底之前,省教育厅审定下年度立项项目,并下达立项通知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满后,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有关高校立项建设项目情况进行检查、验收,主要包括:

(一)项目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；

(二)取得的标志性成果；

(三)项目管理情况；

(四)资金使用情况。

项目验收合格的,省教育厅出具结论性意见并授牌;验收不合格的,取消其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资格,不再予以支持。

第十二条 项目高校应自觉接受教育、财政、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,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对于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,一经核实,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27号)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绩效评价

第十三条 根据《湖北省教育厅教育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评价的主要内容包
括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。绩效评价
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负责绩效评价的
组织工作，主要任务是：

- （一）制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；
- （二）组织专家审核项目高校拟定的绩效目标和任务；
- （三）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，组织项目高校开展绩效评价
工作；
- （四）收集、汇总项目高校报送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；
- （五）组织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报告。

第十五条 项目高校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任务是：

- （一）拟定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和任务；
- （二）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，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；
- （三）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项目高校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具
体的实施办法和管理细则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